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9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桃江县江北片区供水全面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桃江县江北片区供水全面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28954.78 万元，在桃江县桃花江镇、三堂街镇、修山镇、马迹塘镇、鲇埠回族乡、武潭镇共建设 51 个供水厂及 183.78 千米供水管网，其中桃花江镇 1 处供水点、三堂街镇 8 处供水点、修山镇 4 处供水点、马迹塘镇 19 处供水点、鲇埠回族乡 7 处供水点、武潭镇 12 处供水点。项目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55800\text{m}^3/\text{d}$ 。

项目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三堂街镇、修山镇、马迹塘镇、鲇埠回族乡、

武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可进一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有效解决居民用水难问题。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桃江县江北片区供水全面提升工程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取水安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1.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文明施工。
2. 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防治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或沿河岸堆放，防止水环境污染。
3. 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 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需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6.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防止水土流失。供水管网铺设必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开挖地面。

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保障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的有效落实。

（三）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取水泵和净水厂设施设备的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正常稳定运行，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确保取水、供水安全。

2. 加强净水厂生产运营过程中排泥废水的处置工作，絮凝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机械排泥后作为原水回用，禁止生产废水外排。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噪声扰民。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污泥经浓缩干化后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安全。按要求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网等防护设施。

三、项目未确定具体位置的水厂，须在建设前另行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已确定具体位置的桃花江镇二水厂及相关配套管网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